

重庆市2010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合格证明）
一级建造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
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2_c54_645782.htm 重庆市2010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领取时间：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5月10日。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办理2010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合格证明）的通知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2010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合格证明）已经打印完毕，为使考试合格证书安全及时发放给合格人员，现就证书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证书办理时间 1、首次办理合格证书 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5月10日 2、办理增项考试合格证明 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5月13日 二、证书办理地点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渝北区新牌坊1路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1室） 三、证书办理范围 2010年度在重庆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其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并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四、证书办理所需手续 1、首次办理合格证书 办理证书时考生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名时所需的毕业证书原件，《考试报名条件证明表》，2寸照片1张、1寸照片3张（黑白、彩色均可），并填写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一式三份。其中对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还需按照2010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通知的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如果由单位集中办理证书，上述办证所需资料除身份证可用复印件外，其余办证资料不变，同时需出示单位介绍信。如果委托办理证

书，上述办证所需资料除身份证可用复印件外，其余办证资料不变，同时委托代理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2、办理增项考试合格证明 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报考增项的考生，在办理增项考试合格证明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已经取得一级建造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1寸照片1张（黑白、彩色均可）。

五、取得资格时间 2010年度参加一级建造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其获得资格时间从2010年9月算起。

六、联系电话：（023）86868835 注：办理合格证书所需的《考试报名条件证明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请在人事考试网页的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考试题编辑推荐：>2010年一级建造师成绩查询时间 >百考试题网校2011年一级建造师课程火热招生中！！>快到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论坛下载免费复习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